

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宁高管环表复【2013】64号

关于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口服液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口服液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补做环评，2013年4月公司依托厂区原有厂房新增口服液生产线一条，主要产品为转移因子口服液和盐酸班布特罗口服液等，产品设计能力为2000万支/年，未进行环评及审批，2013年11月12日已获南京市环保局行政处罚(宁环罚字【2013】185号)，并已缴纳罚款。项目总投资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7%，年工作260天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，雨污排口依托已有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5366t/a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，经车间通风空调引至大楼楼顶排气筒排放。原有项目设置含尘废气排气筒3个，高度为15m，置于生产厂房楼顶，

本次采取“以新带老”合并为1个。

3、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4、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、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废液及废瓶、废包装材料、含油废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、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建设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规定。固废零排放。

5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【1997】122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认真整改落实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，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五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。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环境监察总队、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